

富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
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
2018-06-11

一、裁罰時間：107 年 6 月 11 日

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

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辦理保險業務，僅瞭解要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
(為退休規劃)及說明保費來源為銀行存款，惟未瞭解繳款人與契約當
事人間之關係，以確認投保目的與性質，亦未查驗相關授權匯款聲明
文件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五、裁罰結果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
六、其他說明事項：無。